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 暢談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秦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樊明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關於因財產權之訴而上訴部分，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,4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；另就非財產權上之訴而上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以上合計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970元（計算式：4470+4500=897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